

庚
寅
九
年
四
月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自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至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虎

列 凡

勅令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改正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改正	
一四	映畫檢閱規則	三二三	三二三	一四	映畫檢閱規則
一五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西三〇七	西三〇七	一五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一一	區域竝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
一一	關於郵政儲金利息之件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郵政儲金法中修正
一一	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郵政儲金ニ付スペキ利
一一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
一一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
一一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爲「外交部大臣」之件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ム
一一	領事官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一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一一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一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一	軍給與令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一一	軍監獄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一一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一一	預算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預算
一一	○司 法 部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司 法 部
一一	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第一號)
一一	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第三號)
一一	院令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院令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一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
一一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依市制第十四條ノ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之設置之件中	三〇三七	三〇三七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之設置之件中
勅令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八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	三五七	三五七	八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
九	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中	三五七	三五七	九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一一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一	中修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修正
一	修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修正
一	○民 生 部	一另冊	一另冊	一	○民 生 部
一	工資統制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工資統制規則
一	中修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修正
一	○民 生 部	一另冊	一另冊	一	○民 生 部
一	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
一	中修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修正
一	○民 生 部	一另冊	一另冊	一	○民 生 部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〇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
一一	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則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設置之件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設置之件中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八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二七	二二七	八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九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一一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〇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
一一	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則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六農家臺帳規則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項規定之市指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正規定ノ件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設置之件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八關於監獄分監設置之件中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一〇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
一一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一二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二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一〇	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〇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
一一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一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
一二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二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賃金統制規則
一	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中改正
一	○民 生 部	一別冊	一別冊	一	○民 生 部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豫算		中改正		中改正	
部令		○治安部		○治安部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二二七	二二七	九	康德五年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
一〇	土木建築勞動				

九	關於區法院分所設置之件中 修正	一〇二三	○交 通 部	一六	九	區法院ノ分所設置ニ關スル 件中改正	一〇二三	二五	滿日郵便規則中改正	一六		
一〇	關於提存局分局設置之件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交 通 部	一七	一〇	提存局ノ分局設置ニ關ス ル件中改正	一〇二三	二六	郵政爲替規則中改正	一〇二三		
一一	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 轄之件第一條所規定之法院之 件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二七	一一	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 轄之件第一條所規定之法院之 件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二七	滿日郵政轉賬規則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一二	關於工場財團及礦業財團 登記事務辦理之件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二八	一二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二八	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一三	關於工場財團及礦業財團 登記事務辦理之件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二九	一三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 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 規則	一〇二三	二九	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 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之 辦理之件	一〇二三			
一四	農家臺帳規則	一〇二三	三〇	一四	一四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〇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一五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 修正	一〇二三	三一	一五	一五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一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一六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葉 煙草統制之件	一〇二三	三二	一六	一六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二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一七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 及管轄區域	一〇二三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三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一八	出鑛獎勵金交付規則	一〇二三	三四	一八	一八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四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一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限 制及銅製品販賣限制之件	一〇二三	三五	一九	一九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五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〇	關於工場財團及礦業財團 登記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一〇二三	三六	二〇	二〇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一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三七	二一	二一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七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二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三八	二二	二二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八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三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三九	二三	二三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九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四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〇	二四	二四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〇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五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一	二五	二五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一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六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二	二六	二六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二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七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三	二七	二七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三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八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四	二八	二八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四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二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五	二九	二九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五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六	三〇	三〇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一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七	三一	三一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七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二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八	三二	三二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八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三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四九	三三	三三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四九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四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〇	三四	三四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〇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五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一	三五	三五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一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六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二	三六	三六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二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七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三	三七	三七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三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八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四	三八	三八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四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三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五	三九	三九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五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六	四〇	四〇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一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七	四一	四一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七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二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八	四二	四二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八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三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五九	四三	四三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五九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四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〇	四四	四四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〇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五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一	四五	四五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一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六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二	四六	四六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二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七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三	四七	四七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三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八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四	四八	四八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四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四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五	四九	四九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五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六	五〇	五〇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一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七	五一	五一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七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二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八	五二	五二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八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三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六九	五三	五三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六九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四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〇	五四	五四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〇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五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一	五五	五五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一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六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二	五六	五六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二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七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三	五七	五七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三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八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四	五八	五八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四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五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五	五九	五九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五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六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六	六〇	六〇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七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一六
六一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 之件施行之件	一〇二三	七七	六一	六一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中修正	一〇二三				

三	勞動人緊急供出經費	○司 法 部	八二二
二	民籍再製	○興 農 部	八二三
一	七 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者	五〇
一	八 認可裝蹄器材販賣價格	四二一	規則第一條規定之鑛物及人並
一	九 競賽馬及地域指定	六三一	依據同第四條規定之品位
一	〇 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四二二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
一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者	六三二	之件第一條之學校指定之件中
二	一一 應爲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 之重要職員指定	四二三	修正
二	一二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六三三	五二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認
二	一三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四二四	可洋灰販賣價格
二	一四 康德八年度產落花生及麩	六三四	五三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爲硝
二	一五 檢查標準品適用期日	四二五	酸鉛輸出入之人
二	一六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	六三五	五四 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販賣
二	定之檢查場指定之件中修正	四二六	價格
二	一七 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	六三六	五五 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
二	一八 麻黃收買價格	六三七	五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二	一九 ○經 濟 部	六三八	五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二	二〇 穗表涼席及疊緣販賣價格	六三九	五七 果實類之最高零賣價格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〇	五八 鋼炭到站貨車上交貨價格
二	二二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一	五九 追加指定依纖維及纖維製
二	二三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二	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
二	二四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三	品製造業者
二	二五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四	六〇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
二	二六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五	法之綿線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
二	二七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六	六一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
二	二八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七	法規定之綿布(特免綿製品)
二	二九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八	之總銷售業者之販賣價格
二	二一〇 〇經 濟 部	六三一九	六二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〇	法規定之綿布(輸入混紡品)之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一	總銷售業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二	六三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三	定指定得爲電氣機器類輸入之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四	人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五	六四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六	條規定認可「透繞塔」中型乘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七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八	六四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二九	ノ規定ニ依ル「トヨタ」中型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三〇	乗用自動車販賣價格認可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三一	六五 外國爲替業務廢止
二	二一 〇經 濟 部	六三三二	六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ル
三	三一七	四八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一另冊
三	三一八	四九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爲農	一另冊
三	三一九	業用藥劑輸入之人	三三五
三	三二〇	四八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一別冊
三	三二一	四九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農業用	一別冊
三	三二二	藥劑ノ輸入ヲ爲シ得ベキ者指	三三六
三	三二三	定	三三七

公 告

●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清原縣公署)	二 貿
● 同(海城縣公署)	三 一
● 同(公主嶺市公署)	三 一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四平省)	三 一
● 同(瀋江省)	三 一
● 同(吉林省)	三 一
●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回中籤號數(郵政總局)	三 一
●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三 一
● 滿洲國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三 一
● 滿洲國齒科醫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三 一
●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登格、特別登格考試(司法部)	三 一
● 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張文學等)	三 一
● 陸軍軍官學校日系預科生徒採用者(荒木生智等)	三 一
●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國光隆行等)	三 一
●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入學試驗及格者(內田弘等)	三 一
● 高等官登格考試(銓衡)第一次及格者(新里二三夫等)	三 一
●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適格考試及格者(金廣勳等)	三 一
●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委任技術官採用考試(銓衡)實施要領	三 一
● 康德九年度留華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民生部)	三 一
●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	三 一

(筆試)及格者(治安部)

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清源縣公署)

(筆記)合格者(治安部)

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三 一

公 告

● 同山下樵曹(齊齊哈爾區法院)	三 一
● 同錢慕藩(鄭家屯區法院)	三 一
● 公示送達趙商玉(建平區法院)	三 一
● 同趙永發(瓦房店區法院)	三 一
● 同紀英鸞(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	三 一
● 同王胡氏(通化地方法院)	三 一
● 公示催告張振宗(彰武區法院)	三 一
● 商租權裁決潘經遠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三 一
● 商租權整理審決黃拾龍等(地政總局)	三 一
● 工場財團滿洲鑄物會社(奉天市公署)	三 一
● 同滿洲日日新聞社(同)	三 一
● 不動產登錄記移載(營口市公署)	三 一
● 同(安東市公署)	三 一
● 裕民彩票第三十七回中籤號數(二月另冊)	三 一

(筆試)及格者(治安部)

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清源縣公署)

(筆記)合格者(治安部)

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三 一

公 告

● 同山下樵曹(齊齊哈爾區法院)	三 一
● 同錢慕藩(鄭家屯區法院)	三 一
● 公示送達趙商玉(建平區法院)	三 一
● 同趙永發(瓦房店區法院)	三 一
● 同紀英鸞(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	三 一
● 同王胡氏(通化地方法院)	三 一
● 公示催告張振宗(彰武區法院)	三 一
● 商租權裁決潘經遠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三 一
● 商租權整理審決黃拾龍等(地政總局)	三 一
● 工場財團滿洲鑄物會社(奉天市公署)	三 一
● 同滿洲日日新聞社(同)	三 一
● 不動產登錄記移載(營口市公署)	三 一
● 同(安東市公署)	三 一
● 裕民彩票第三十七回中籤號數(二月另冊)	三 一

公 告

● 同山下樵曹(齊齊哈爾區法院)	三 一
● 同錢慕藩(鄭家屯區法院)	三 一
● 公示送達趙商玉(建平區法院)	三 一
● 同趙永發(瓦房店區法院)	三 一
● 同紀英鸞(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	三 一
● 同王胡氏(通化地方法院)	三 一
● 公示催告張振宗(彰武區法院)	三 一
● 商租權裁決潘經遠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三 一
● 商租權整理審決黃拾龍等(地政總局)	三 一
● 工場財團滿洲鑄物會社(奉天市公署)	三 一
● 同滿洲日日新聞社(同)	三 一
● 不動產登錄記移載(營口市公署)	三 一
● 同(安東市公署)	三 一
● 裕民彩票第三十七回中籤號數(二月另冊)	三 一